

《審計學》

試題總評析	<p>1.今年檢察事務官審計學考題方向與總複習時強調的章節完全吻合，分別是：</p> <p>第一題：舞弊與不法事件之查核（出自第二回第四章講義）</p> <p>第二題：審計抽樣（出自第五回第十章講義）</p> <p>第三題：EDP查核（出自第五回第九章講義）</p> <p>第四題：公司治理（出自第二回第三章講義）</p> <p>2.除了審計抽樣與EDP查核在總複習時強調，這兩個章節是審計學傳統命題焦點，檢察事務官近三年考題雖都未命題，但可預期必是本年命題焦點，尤其EDP查核方面公佈了一系列之審計實務指引，果然出了兩大題，佔55%。</p> <p>3.另外兩題，則在考前總複習時強調，檢察事務官的命題焦點必然在舞弊與不法事件的查核，果然命中。另外最後一題考公司治理，則屬時事題，本人在總複習時向同學強調剛剛公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為「與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其相關問題必須詳讀，屬必考時事題，果然命中。</p> <p>4.綜合而言，本年檢察事務官審計學試題難度應屬中等，平時上課均有強調這幾個焦點，因此，本班普通考生應可拿60分以上，本班程度好者75分以上應無問題。</p>
-------	---

一、珍甲公司利用人頭設立多家紙上公司，珍甲公司與虛設公司間保持無持股或同時規避實質性控制關係，珍甲公司即大舉與該等虛設公司行號進行特殊目的之進貨、銷貨、轉投資等交易：(20分)

(一)此等虛設行號進行交易對珍甲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何？

(二)試述查核人員應加強查核的重點為何？

【擬答】

(一)與虛設行號進行交易對珍甲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珍甲公司刻意規避其與虛設行號間的實質控制或持股關係，而進行「特殊目的」之進、銷貨與轉投資交易，可能涉及故意虛飾財務報表的舞弊與不法事件，將影響珍甲公司對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的報導，干擾財務報表使用者（例如投資人及債權人）的理性判斷，使其作成錯誤的投資或授信決策而蒙受損失--其與美國安隆弊案雖形式有別，精神實一。

(二)查核人員應加強查核的重點

1.關係人交易的查核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企業與個人）間，若一方對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人或企業控制的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惟有關關係人的認定，除注意其外在法律形式外，亦應考慮內在實質關係，故本題珍甲公司雖刻意規避其與虛設行號間的實質控制或持股關係，然依上開界定，仍屬實質關係人，故查核人員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經查明其與所虛設行號間確實發生交易後，尚應確認有關之關係人交易已為充分而適切之揭露，包括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條件。
- (2)查驗發票、契約及其他有關之文件。
- (3)確認交易事項有否經董事會或有關主管核准。
- (4)查核擔保品之所有權及價值。
- (5)向關係人或其會計師函證以確認交易。

2.留意珍甲公司是否存在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高風險情況（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例如：

- (1)受查者內部控制有缺失，卻遲不加以改正，例如，對進、銷貨之實體與表單控制顯著不良者。
- (2)管理階層之品德或能力有疑慮，導致財會人員離職率偏高。
- (3)受查者遭受不尋常壓力，例如業績欠佳，獲利未達目標。
- (4)存在不尋常之交易，例如期末發生重大的進銷貨或轉投資交易。
- (5)難以獲取足夠適切之證據，例如，支付每月均支付進銷貨之一定比例之金額，但交易不明，可能是購買虛設行號憑證之價金；或其生產量與銷售量與工廠產能有顯著不合理關係等。

3.留意受查者是否有未遵循法令之異常跡象（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例如：

- (1)政府機關已進行調查，例如留意受查者之進貨、銷貨或轉投資之對象是否為各地方可能存在的主要虛設行號。
- (2)給付不明款項。
- (3)進貨銷交易價格顯欠合理，或與市價差異懸殊。

如若發現可能存有與虛設行號間之不法交易時，應立即修正查核程序，釐清疑慮，以確定此等事件是否存在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會計師執行上開查核過程中，如發現珍甲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確有不當之處，應建議作必要之調整與揭露，否則應視其影響程度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客戶西湖公司的應收銷貨系統相關之內部控制，在初步評估控制風險後決定進一步降低控制風險，計畫進行控制測試之抽樣，擬採屬性抽樣方法，以下為蒐集之相關資料：(30分)

No	項目	控制測試
1.	查核目的	第二聯銷貨發票上的賒售金額經過信用部門的批准此一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均有效；用來佐證進一步的降低控制風險
2.	母體	4891張銷貨發票
3.	抽樣單位	銷貨發票編號 (No.020001到024890)
4.	抽樣風險：過度信賴風險 (ARACR)	ARACR = 5%
5.	可容忍誤差 (TER)	TER = 3%
6.	母體中預期之誤差 (EPER)	0.5%
7.	實際使用樣本數	160張銷貨發票
8.	實際樣本偏差數	1 (壹) 張銷貨發票
9.	錯誤上限 (UDL)	UDL = 3.0%

(一)根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決定〔進一步降低控制風險〕之應有考量為何？

(二)何謂〔屬性抽樣〕？

(三)何謂〔抽樣風險限額〕(ASR)？試計算本題之〔抽樣風險限額〕。

(四)根據上述資料與計算，試對“第二聯銷貨發票上的賒售金額經過信用部門的批准此一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表達您結論性的意見。

(五)根據上項結論性的意見，您可能採取的後續查核行動為何？

【擬答】

(一)查核人員於瞭解內部控制並評估控制風險後，如欲進一步降低某些聲明之控制風險評估水準，則應考量為支持較低水準所需之額外證據是否可能獲得，以及執行控制測試是否有效率。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自其他來源取得之適當資訊，可協助查核人員評估上述兩項應考量之因素。

(二)屬性抽樣是用來評估母體中某種特性或屬性的發生率(偏差率)的一種抽樣計畫。

(三)抽樣風險限額係審計抽樣過程中由樣本推論母體時所計算的統計精確度。

因錯誤上限 = 樣本偏差率 + 抽樣風險限額風險

故本題之抽樣風險限額 = 錯誤上限 (3.0%) - 樣本偏差率 (1/160) = 3.0% - 0.625% = 2.375%

(四)審計抽樣結論

在5%的過度信賴風險可接受水準下，錯誤上限(3.0%)尚未超過可容忍誤差(3.0%)之範圍，故本題所述“第二聯銷貨發票上的銷售金額經過信用部門的批准，此一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是可信賴的(即可進一步降控制風險)。

(五)根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對受查者內部控制結構之考量」規定，當查核人員所評估之控制風險水準降低時，則可接受之偵查風險水準得提高，並據以修改證實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故查核人員後續對該公司是否有超額授信的交易金額證實測試可抽取較少的樣本量。

三、電子商務之網路環境之其中兩類風險為：1.未經授權的存取(access)網路或電腦系統。2.企業的電腦作業系統(Operating System)受到電腦病毒(virus)或毀壞性程式攻擊。為減低此類風險，一般企業均裝置〔防火牆〕(Firewall)控制設施作為重要控制技術：(25分)

(一)什麼是〔防火牆〕(Firewall)？其功能何在？

(二)電腦化之內部控制之一為〔一般控制〕或〔廣泛性控制〕，試界定其意義。

(三)做為查核〔一般控制〕或〔廣泛性控制〕的一部份，試擬定五項查核〔防火牆〕的審計程序。

【擬答】

(一)防火牆(Firewall)的定義及其功能

防火牆是用來作為網路傳輸、運作之間的一種特殊的存取控制設施或技術，例如路由器或封包過濾，俾便隔離Internet與intranet，即限制網際網路與企業內部網路之間的資料自由流動，以實現網路存取控制及安全監測。

(二)一般控制的意義

一般控制係與所有或大部分的電腦應用系統有關的控制，著重於交易執行的整體環境面之控制措施，其目的在建立對電腦資訊系統作業的控制架構，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整體目標的達成。一般控制倘有所闕漏，可能影響所有的應用控制，故查核人員在瞭解及評估受查者的內部控制時，會先從一般控制著手。

茲依我國審計實務指引第二號敘明，一般控制包括下列五項內容：

1.組織及管理控制。

2.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控制。

3.電腦操作控制。

4.系統軟體控制。

5.資料輸入及程式控制。

(三)作為查核一般控制的一部分，與查核防火牆有關的五項審計程序經參酌我國審計實務指引第三號規定例舉如次：

- 1.組織及管理控制方面—瞭解防火牆的設置與維護相關職能之政策與程序。
- 2.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控制方面—查詢受查者網際網路防火牆如係採外購或委外開發方式辦理，是否已建立適當的控制程序，以合理確保防火牆系統的開發與維護之授權與效率。
- 3.電腦操作控制方面—詢問受查者是否建立系統操作之控制程序以合理確保網際網路面臨未經核權之遠方侵入時可有效偵測與防堵。
- 4.系統軟體控制方面—查明防火牆的設置、維護或修改之授權、核准、測試、導入及其相關文件之記錄是否完備。
- 5.資料輸入及程式控制方面—運用測試資料或稽查軟體，測試網際網路存取系統環境下，防火牆及其他授權與存取控制。

四、審計 (Auditing) 屬於組織公司治理的不可分開的一部份 : (25分)

(一)試界定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詞。

(二)〔審計〕對公司治理的貢獻為何？

(三)何謂〔獨立董監事〕？

(四)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設立〔獨立董監事〕制度之規定為何？

【擬答】

本題謹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我國公司治理」一文作答如下：

(一)公司治理一詞之界定

公司治理的意義及範圍，在我國尚無統一之標準。側重法律觀點者，公司治理主要著眼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現代公司組織體系下，如何透過法律的制衡管控設計，有效監督企業的組織活動，以及如何健全企業組織運作，防止脫法行為之經營弊端；重視經濟觀點者，則認為公司治理係使公司經濟價值達極大化為目標之制度，例如追求股東、債權人、員工間報酬之極大化；強調財務管理之觀點者，則認為公司治理係指資金的提供者如何確保公司經理人能以最佳方式運用其資金，並為其賺取應得之報酬。公司治理領域最受矚目的國際組織 OECD 將其定義為是一種對公司進行管理和控制的體系，它不僅規定了公司的各個參與者（例如董事會、經理層、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責任和權利分配，而且明確了決策公司事務時所應遵循的規則和程序。綜上，公司治理的定義很多，但一般而言，公司治理是一種指導與管理的機制，以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為目的，在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下，藉由加強公司績效，保障股東權益。

(二)審計對公司治理的貢獻

無論自上開公司治理定義之經濟或財務管理觀點而言，公司經營管理者唯有藉由提示公司財務報表予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方可展現其經營公司之具體實績。惟以財務報表存在著資訊風險，聘請會計師進行獨立的財務報表審計將可有效地提昇此一財務報表之公信力，降低其代理成本，並解除法律觀點中經營者的財務責任。故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第三節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中，說明了會計師查核在公司治理上的貢獻，特別是在第三十條中作了明確說明。有鑑於此，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亦規範了會計師與治理單位間的溝通事宜。

(三)所謂獨立董、監事，係指由不具股東身份之人（或持股比例一定以下之人）擔任公司的董事、監察人，以獨立行使其職權，通常由具備專門學識或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以期使公司經營能合理化。茲依我國證期會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起申請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至少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如下（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應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之自然人，且不得與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下列關係：

申請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前二點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超過五家以上

此外，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應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此外，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新申請上市（櫃）公司，應設獨立監察人一人，有關獨立監察人之「獨立性」規範，同上述獨立董事。又上市公司董事最低持股比例之限制（證交法第廿六條、新修訂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獨立董監事不受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同時選任二席以上獨立董事及一席以上獨立監察，其他非獨立董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四)有關財政部證期會對設立獨立董監事制度之規定

目前我國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之建立，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審查準則，訂定有關董事會、監察人無法獨立執行職務認定標準，要求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此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其全體董事、監察人中，至少應有二位獨立董事，一位獨立監察人。此外，證期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已函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係指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符合五年以上專業經驗、兼任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未超過五家、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及最近一年內符合獨立性之規定。至於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方面，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公司可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有關支付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將因各人角色、功能、貢獻程度而異，公司宜事先考量清楚，以激勵其發揮應有之職能。前開措施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於上市（櫃）審查準則，用以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上市、上櫃公司間之契約關係，未來將修正證券交易法以就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制度有一明確規範。